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建管〔2020〕10号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水利工程项目进场交易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7日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水利工程项目进场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建立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条 全市市管水利工程项目应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交易。在交易中心进行的水利工程项目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前款所指的市管水利工程项目是指项目法人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成立或委托新乡市水利局成立。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交易中心的正常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进场交易范围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市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章 进场交易程序

第六条 拟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水利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如下

程序申请进场交易进行：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向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提供《招标备案表》（原件）或其他相关材料（项目批准文件、资金来源证明、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申请进场交易。

（二）招标人在将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上传至交易中心和其他指定网站，交易中心按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填写并向交易中心上传《预约场地登记表》，申请资格预审场地。交易中心即时根据招标人的申请确定场地。招标人在交易中心接收资格预审文件，并进行资格预审。交易中心提供相关服务。

（四）招标人填写并向交易中心递交《预约场地登记表》，申请开标评标场地。交易中心即时根据招标人的申请确定场地交招标人。

（五）评标专家抽取采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抽取终端，招标人在开标前一日向交易中心上传专家抽取表，由交易中心按照规定抽取专家，并通知评标专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区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前交易中心方可将专家名单密封转交招标人，专家到齐后予以开封。

第四章 进场交易程序

（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的水利工程项目，需遵守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管理规定，统一采用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流程及相关电子交易软件。

（二）招标人在交易中心预定的场地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监督人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三）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及监督部门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四）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递交《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交易中心递交《中标结果公示》，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申请的内容，按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事项

（一）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时间安排，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部门，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各个环节及流程。

（二）相关项目开、评标资料封存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为实现全市统一交易规则和方便保证金管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应按照市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